**崇川区家长学校总校建设实施方案**

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“注重家庭、家教、家风建设,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”讲话精神以及省教育厅、省教育系统关工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家长学校工作的意见》（苏教关〔2008〕1号）各项要求，进一步发挥家庭教育在少年儿童成长过程中的重要作用,明确家长在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,积极构建学校、家庭、社会“三位一体”的综合育人格局,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。根据《江苏省县(市、区)教育系统家长学校总校建设标准(试行)》要求, 特制订崇川区家长学校总校建设实施方案。

**一、性质任务：**

家长学校总校应遵循党的教育方针政策,始终坚持德育为先、育人为本的宗旨，以提升家长素质为核心,以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目标。家长学校总校是宣传教育方针,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工作机构;是宣传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,提升家长教育方法的主要机构:是组织指导评价全区中小学、幼儿园家长学校的职能部门;是培训各中小学家长学校师资的主要场所。我区家长学校总校具体任务是:

1.指导全区中小学、幼儿园家长学校的教学及研究工作；

 2.培训全区中小学、幼儿园家长学校的师资队伍；

3.对全区教育系统家长学校的办学水平进行评价，评选优秀家长学校以及先进个人。

**二、组织设置：**

校　长　陆红兵

副校长　杨金萍

家长学校总校办公室挂靠基教科。

家长学校总校办公室主任：蔡娟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副主任　石建军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施思

 总校设立崇川区家长学校总校讲师团，由教师发展中心专兼职研训员兼任讲师团成员，并邀请市内外家庭教育方面的专家以及在职骨干教师、“五老”人员等担任讲师团成员。

**三、工作机制：**

1.根据“教育局主管，学校主办，关工委配合”的工作机制，当前要做实主管，加强主抓，提升主办，配合参与，形成特色。家长学校工作要纳入崇川区学校(幼儿园)管理绩效考核工作范畴;各中小学(幼儿园)家长学校要按照“标准化、课程化、常态化、特色化”的标准，强化管理，提升质量，逐步推进，形成特色。

2.家长学校总校实行校长负责制。校长全面负责学校规划制定、校务管理、教学指导、资源开发、检查考核等工作。常务副校长协助校长实施上述职责，主持总校日常工作。

 3.校务委员会委员、成员部门分别结合各自科室职能要求，把家长学校总校工作逐步纳入其业务管辖范畴。

 4.讲师团成员负责全区家长学校教学计划的制定、课程设置、教学内容和进度确立、教材的指导使用及教学课题研究和家长学校骨干教师培训工作。

 5.办公室协助校长做好家长学校总校的各项工作。

 6.各学校、幼儿园关工委要积极组织更多的老同志参与到家长学校工作中来，尽力做好协助筹划、组织实施、统计出勤、参加授课、质量评价、收集反馈、资料积累、考核评比等工作。

1. **校务委员会的组成单位及主要职责**

家长学校总校校务委员会由校长、副校长，区教育督导室和局办公室、教育科、教师管理中心、教师发展中心、计财装备科、局关工委及教育工会等单位负责人组成。

各组成单位的主要职责：

校长室：每学年召开1－2次校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会议，根据全区教育发展的三年规划，研究、制订各学年度家长学校总校的工作意见，决策方针大计及任务、目标。

区教育督导室：研究制订全区家长学校工作《督导条例》，每年对家长学校工作组织一次专项督导。

局办公室：做好与家长学校工作有关的各项组织、协调工作。

基教科：作为家长学校总校办公室的挂靠科室，担当家长学校工作的一线组织实施责任。

局关工委：组织发动广大离退休教师主动参与家长学校工作，负责组建全区家长学校总校讲师团，并落实讲师团成员每学年段的讲课计划。

计财装备科：负责家长学校总校的工作经费和工作条件等后勤保障工作，为全区各级各类家长学校提供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教学平台。

教师管理中心：负责家长学校的教师队伍建设，主抓基层家长学校领导和骨干教师的培训工作。

教师发展中心：以“标准化、课程化、特色化、常态化”为基本要求，做好对家长学校的教学指导工作以及家庭教育的课题研究指导工作，定期开展优秀教案和优秀课的评选活动，定期评选优秀论文。

教育工会：重点做好对教育系统各级各类家长学校办学情况的调研工作，为家长学校总校校长室工作决策提供参谋意见。

各校务成员部门要明确工作要求，做到分工不分家，从而形成工作合力，真正做到“做实主管，加强主抓，提升主办”，为我区教育系统家长学校总校再上新台阶而努力工作。